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合作银行机构遴选细则

第一条 据《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风险补偿机制合作银行机构遴选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合作银行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机构。

第三条 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合作银行机构遴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四条 主管部门根据风险补偿机制运作成效情况和工作需要等综合因素对合作银行机构进行动态调整，逐年分批、积极稳妥拓展合作银行机构范围。合作银行机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将被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并间隔2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第五条 合作银行机构基本条件：

（一）在广州市设有总行或分行，设有专门的普惠金融工作部门和工作团队，制定专门的普惠金融信贷政策，并开发专门的普惠金融信贷产品。

（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金融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取得一定成效。

(三)完成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上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标任务。

(四)风险管控能力良好。

(五)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无虚报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行为,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合作银行机构申报材料如下:

(一)填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银行机构申报书》(附件1),以及逐项提供佐证材料。

(二)提供申报单位的基础资料,包括: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营业执照、申报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最新一期已公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总行或一级分行)的复印件。

(三)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合作银行机构遴选程序:

(一)公开邀请申报。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合作银行机构的申报通告,公开邀请银行机构申报。

(二)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出具初审意见,然后书面征求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的意见,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填写信息反馈表(附件2),综合前述情况拟定入选合作银行机构的初步名单。

(三)将上述初步名单提交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形成拟入选

合作银行机构名单。

（四）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拟入选合作银行机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届满后正式公布入选合作银行机构名单。

第八条 入选合作银行机构所发放的相应类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自公示拟入选名单之日起即可按《管理办法》规定纳入统计，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不良贷款补偿申请和获得相应资金补偿。

第九条 入选合作银行机构应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及其系列配套制度，并按要求与受托管理机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管理办法》保持一致，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适时修订。

附件：1.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银行机构申报书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监管信息反馈表

附件 1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银行机构申报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机构负责人			办公电话		传真 号码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 邮箱	
上一年度财 务情况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整体不良贷 款率
普惠金融专 门机构的设 置情况						
普惠金融专 门团队的配 置情况						
普惠贷款专 门政策的制 定情况						
普惠金融专 门产品的开 发情况						
普惠金融风 控措施的实 施情况						

广州市普惠型小微企业指标业绩	说明：普惠型小微企业是指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统计口径参照人民银行。
	1、上一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数据分析：
	2、上一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加额数据分析：
	3、上一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数据分析：
	4、上一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存量数据分析：
	5 上一年度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及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占比情况：
	6、上一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无抵押、无质押、无第三方担保的贷款以及应收账款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占比情况：
	7、上一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续贷业务占比情况：
	8、上一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情况：
	9、上一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数据分析：
10、上一年度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采取哪些有效措施：	

普惠政策运用成效	主要说明上一年度通过运用再贷款、再贴现、金融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所取得的成效：
荣誉及处罚情况	上一年度所获得的荣誉：（重点罗列普惠金融相关奖项） 1、XX年XX月XX日由XXX机构颁发的XXX奖。
	上一年度有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金融统计违规情况、或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申报事项	<p>XXXX银行申请加入成为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的合作银行机构，并承诺遵守《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及系列配套制度。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以上统一要求填写投放到广州市的数据。

附件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监管信息反馈表

单位名称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银保监局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被评价银行机构		
对广州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		/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		/
宏观审慎评估(MPA)结果		/
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情况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年度增量		
上一年度有无监管指标不达标或风险管控存在的问题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各处室，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